

# 《爱心人寿映山红3.0终身寿险（分红型）》 保全规则

一、本保全规则适用于《爱心人寿映山红3.0终身寿险（分红型）》  
（险种代码：DPWB01）。

## 二、适用保全项目列表

序号	保全项目代码	保全项目名称
1	AM	客户联系方式变更
2	BB	客户基本资料变更
3	BC	受益人变更
4	CM	客户层重要资料变更
5	CT	解除合同
6	IC	保单层重要资料变更
7	PT	减少基本保额
8	WT	犹豫期解约
9	AE	投保人变更
10	BS	签名变更
11	HI	补充告知
12	IO	职业变更
13	LN	保单贷款
14	LR	保单补发
15	NS	新增附加险
16	PC	交费信息变更
17	PL	保单挂失及解除
18	PR	保单迁移

19	RB	保全回退
20	RE	保单复效
21	RF	保单还款
22	XS	协议减保
23	XT	协议解约
24	SE	第二投保人变更
25	EA	公司解约
26	FR	保单冻结与解冻
27	DB	红利领取
28	BM	红利领取方式变更
29	ED	客户证件有效期变更

### 三、特殊业务规则

1. **解除合同：**在犹豫期后可申请解除保险合同，退还保单现金价值。

2. **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80%扣除本合同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 3. 减少基本保额：

(1) 合同生效满5年后可操作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保全项，且每个保单年度内仅支持一次操作，每次申请减保的金额以合同生效时的基本保险金额20%为限；

(2) 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不得低于投保规则约定的最低限额：一次交清时5000元、年交时5000元，超过部分均为100元的整数倍；

(3) 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相应变更为办理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年度有效保险金额每年按2.5%以年复利增加，即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times (1+2.5\%)$ 。

**4. 保单复效：**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保险公司同意恢复效力的，在补交保险单所欠的续期保险费及利息、贷款本息和其他各项欠款后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续期保险费的利息按保单贷款利率计算。

四、除上述特殊保全业务规则外，其他未详细描述的全项目业务规则请详见《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保险业务保全规则及流程（2022版）》中的规定。